

案卷

初令教字五七三号内函：

案卷

浙江省教育廳第二〇一八号指令内函：呈件均悉。全叙

件暫存此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竊本校秋季三年級生於二十一年度起

除選修教育學外，並用文四學分外，本有農業

五子分，第一期二子分，第二期三子分，由臺教授

填報二十一年度第一期初職員調查表時，於臺名下

課目及為通時教欄內，曾將農業填入。惟因本校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前呈准立案之^時第一科时教学分表内，未^曾列有

●故前呈报秋季三年級修科目表^時亦未^將农業^科

前奉前因，理合省文聲復，祈將本校已授^時农業^科

之農業^科字^分，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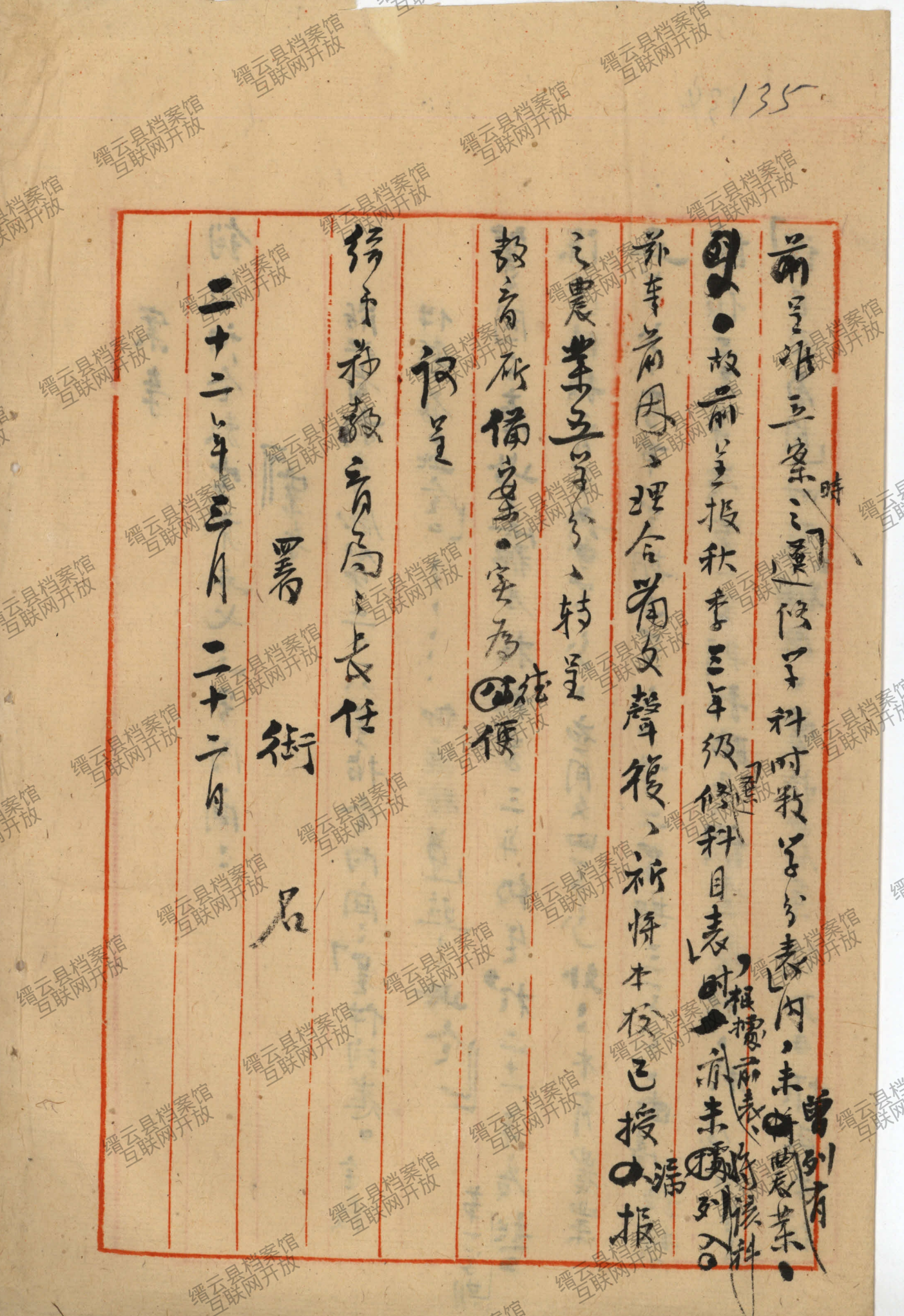
教育所備案，案為^時便

何呈

張子初教育局長任

署街名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6

127

訓令

緙雲縣教育局

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三〇二號指令本局呈為呈報仙都

初中秋季三年級生已授漏報之農業五學分特呈核